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冠甫、陳○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陳○○之完整姓名，其起訴程式於法未合，故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應依上限提出正確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到院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(二)應檢附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全體共有人姓名、住址及抵押權人姓名、住址）及異動索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